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C條規定，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管的程序，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可遵照作提名某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盡程序。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正式登記股本持有人(並非獲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推選意向的書面通知及經該名獲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均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3. 因此，股東(「**提名人**」)可藉送交下列文件(收件人分別均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到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推選某位人士(「**獲提名人**」)於旨在委任董事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 (a) 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提名人簽署表明其推選獲提名人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
 - (b) 經獲提名人簽署表明其參選董事意願的書面通知。
4. 誠如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呈交，而該等通知的遞交日期須自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5. 為使本公司能通知股東提名建議，且令股東可以於股東大會上對選舉作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根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50(2)條規定，列明獲提名人姓名並載列其履歷詳情，亦須包括獲提名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6. 接獲提名人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獲提名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獲提名人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內。
7. 倘閣下對提名某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書面諮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

2018年4月13日

附註：倘上述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